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013號

聲明異議人 侯明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

即 債 務 人 居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6

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其與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
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各
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
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
額中最高標準者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」保險
法第123條之1定有明文，本件保單解約金應扣除生活費新台
幣146,730元，發還債務人，為此聲明異議云云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
對於執行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
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
事，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此觀強
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、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次按執
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
時，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法院辦理
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明異議人之主張，核與上開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
強制執行原則第6條前段規定不符，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
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